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构成合理。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20 项议案；听取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情况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等 13 项议案。

###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支撑作用。一是积极推进外审工作。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适时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督促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效。二是对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审核及

监督。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议题，密切关注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重点监督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三是强化内审内控工作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年度总结计划及半年度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在推进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审计问题整改等方面提出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持续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监督及评估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持续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特此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